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 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 - 2.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情况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13 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13日上 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召开地点: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
 - (6)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- 2.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5 人,代表股份 364,733,35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59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

361,367,3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4 人,代表股份 3,365,9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4人,代表股份3,365,9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2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4人,代表股份3,365,9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2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,监事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4,117,9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13%; 反对539,9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0%;弃权75,4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750,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165%;反对539,9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405%;弃权75,49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3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3,956,8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1%; 反对702,9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7%;弃权73,5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589,4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303%;反对702,9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0.8831%; 弃权73,59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6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914,0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; 反对 667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;弃权 151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46,6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588%;反对 667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344%;弃权 151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6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914,1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; 反对 667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;弃权 151,5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46,7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618%;反对 667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344%;弃权 151,5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3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104,3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; 反对 533,9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4%; 弃权 95,0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6,9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124%;反对 533,9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23%;弃权 95,0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3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113,1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0%; 反对 542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; 弃权 77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45,7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739%;反对 542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178%;弃权 77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83%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943,0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3%; 反对 579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0%;弃权 210,4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75,6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04%;反对 579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259%;弃权 210,4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37%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103,1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2%; 反对 572,2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9%; 弃权 57,9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5,7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768%;反对 572,2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001%;弃权 57,9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1%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118,0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3%; 反对 554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; 弃权 61,2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50,6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195%;反对 554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594%;弃权 61,2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1%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115,1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5%; 反对 558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1%; 弃权 59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47,7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1.6333%; 反对 558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931%; 弃权 59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6%。

3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113,2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0%; 反对 557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9%; 弃权 62,3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45,8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768%;反对 557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694%; 弃权 62,3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38%。

3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982,0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0%; 反对 538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; 弃权 212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14,6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90%;反对 538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019%;弃权 212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91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043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9%; 反对 562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; 弃权 127,5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76,3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121%;反对 562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971%;弃权 127,5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0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.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法律意见书;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